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及江金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及高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電話：(02)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 信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憑證持有人鈞啓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壹、終止上市

台灣所持有之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金衛醫療」)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金衛醫療自2011年1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臺灣存託憑證以來，致力於臺灣市場開拓醫療保健業務，歷經7年努力，仍未取得明確具體之營運項目，考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成交量及流通量均遠較原股上市地(香港)為低，基於公司整體財務及成本效益評估，金衛醫療已於2017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臺灣證交所申請終止上市，以金衛醫療為收購主體，以每單位新台幣4.45元之價格收購金衛醫療在外流通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2017年11月1日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其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臺灣證交所已於2017年11月22日公告，自2017年12月13日起終止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最後交易日2017年12月12日)。終止上市後後續相關公告，請上金衛醫療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點選投資者關係瀏覽。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惟金衛醫療原股於第一上市地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仍維持正常交易。

台灣於下列各日起得自行選擇如何行使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權利：
一、2017年12月12日(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或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並由金衛醫療代支付兌回(出售)交易手續費；

(一)可透過臺灣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或透過持有人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二)可指示存託機構依其與金衛醫療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臺灣證交所終止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請將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於2017年12月12日或之前送達股務代理機構)。

(三)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最後交易日)，每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均可享有一次機會，於上述期間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者，其所應負擔之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部分之兌回(出售)交易手續費，將由金衛醫療代為支付(亦即同一身分證字號，僅有一次免TDR交易手續費之機會)。

二、2017年12月13日(終止上市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之50日(下稱「收購期間」)，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以免每單位新台幣4.45元之收購價格免費賣出臺灣存託憑證；
可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辦理指示金衛醫療及/或相關董事履行承諾收購之應賣交付事宜(收購專戶帳號：99609999920)。

惟因存託契約於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存託機構訂於2017年12月13日起停止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下稱「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故2017年12月11日及2017年12月12日於臺灣證交所集中市場買賣進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者，將因證券交割日逾存託契約終止日後，而不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三、2018年1月31日後，存託機構於收購期間屆滿後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且收購期間屆滿後(即2018年1月31日)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收購期間屆滿後儘速出售剩餘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參、暫停受理兌回及不再受理再發行申請作業
一、金衛醫療近期並無分派現金股利及中期現金股利之計畫，故無暫停受理兌回之規劃。
二、存託機構自2017年11月23日起不再接受再發行交易之申請。
三、金衛醫療股票近日在港交所每日之收盤價格及成交量可參考下述連結：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5
(路徑：首頁>投資者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首頁>查詢項目：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
有關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灣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預估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一、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持有人在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得於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12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原開設集保帳

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於該期間內，每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均可享有一次機會，於上述期間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者，其所應負擔之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部分之兌回(出售)交易手續費，將由金衛醫療代為支付(亦即同一身分證字號，僅有一次免TDR交易手續費之機會)。

(一)兌回持有：
選擇兌回持有者，持有人必須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台灣之香港證券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日期 (台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一天 (T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投資理財>樂信理財>查詢業務/文件下載>金衛醫療。(上市證券代號：910801)-兌回存託財產申請書。 2.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申請通知。 3. 金衛醫療將代為支付注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予存託機構。
第二天 (T+1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三天 (T+2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撥付股票。
第四天 (T+3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持有人在香港開立之證券帳戶。 2.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日期 (台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一天 (T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投資理財>樂信理財>查詢業務/文件下載>金衛醫療。(上市證券代號：910801)-出售存託財產申請書。 2.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申請通知。 3.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4. 前揭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二天 (T+1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應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與前項名冊報表相互核對。 3.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4.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日期 (台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三天 (T+2日)	1. 保管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2.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四天 (T+3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3.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4.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將由金衛醫療代為支付)。
第五天 (T+4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三)相關費用：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最低新台幣2,500元。
2.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1)經紀費 (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0.15%
(2)交易費 (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3)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27%
(4)印花稅 (Contract Stamp)：每宗交易金額* 0.1%(不足港幣1元亦作港幣1元計)
(上述(1)-(3)的費用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小數第3位以下捨四捨五入)
3. 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匯入金額* 0.05%，最低新台幣200元，最高新台幣800元

4.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台幣200萬元以下每筆新台幣30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台幣100萬元，匯費增加新台幣10元
前述費用1.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2.~4.適用於兌回出售。

※相關風險：
選擇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可能面臨金衛醫療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實際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交所終止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終止上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儘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持有人於2017年12月12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應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見附件一)，就其所持有之全數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指示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於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儘速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影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並於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5日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0)。選擇此方案之持有人必須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並且親臨證券商櫃檯辦理「130交易」，以清楚表達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指示，存託機構方可依據持有人之指示盡速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存託機構會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且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該存託憑證之註銷。

存託機構依上述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選擇領取支票者費用為新台幣26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收取，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之收費規定則不適用之。

日期 (台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一天 (T日)	持有人在2017年12月12日或之前(以郵戳為憑)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指示就其所持有之全數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第四天 (T+3日)	股務代理機構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通知已回函之投資人，至證券商櫃檯申請掛券(130交易)至發行機構專戶。
第九天 (T+3-T+8日)	集保結算所開放證券商可將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發行機構專戶。
第十天 (T+9日)	1. 集保結算所提供撥入發行機構專戶之報表予股務代理機構。 2. 集保結算所停止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發行機構專戶。
第十一天 (T+10日)	存託機構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名冊所表影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十二天 (T+11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十四天 (T+13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十五天 (T+14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十八天 (T+17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香港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十二天 (T+21日)	股務代理機構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第二十三天 (T+22日)	股務代理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持有之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1. 可能面臨金衛醫療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等待交易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3. 選擇此方案之持有人如未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或者已於期限內向股務代理機構發出通知但未於期限內親臨證券商櫃檯辦理130交易，股務代理機構難以判斷持有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意思表達，存託機構將無法出售持有人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三、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50日之期間，依金衛醫療及/或相關董事承諾，對提出收購申請書的持有人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金衛醫療業經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以金衛醫療為收購主體，收購金衛醫療所有在外流通之臺灣存託憑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之規定，金衛醫療及其他同意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此限)承諾按下列方式收購金衛醫療在外流通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依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程序第3條規定，收購價格係不得低於最近其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之淨值或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基於上述規定，並參酌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自2017年9月30日(含)至10月29日(含)期間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4.26元，及金衛醫療截至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新台幣4.45元(即港幣1.15元)，金衛醫療董事會決議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收購價格為新臺幣4.45元。
- (二)收購人：金衛醫療及/或其他同意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此限)。
- (三)收購期間：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即自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起50日之期間。
- (四)交割日期：收購期間屆滿後20個營業日內。
- (五)相關費用：
1. 國內匯款匯入手續費：匯入金額*0.05%，最低新台幣200元，最高新台幣800元
2. 證券交易稅：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4.45*0.1%
3. 券商處理費：新台幣20元
4. 集保結算所處理費：新台幣20元
5. 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新台幣10元(選擇領取支票者為新台幣26元)。

日期 (台灣營業日)	內容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一天(T日)	1. 擬提出由金衛醫療及/或相關董事收購之持有人(下稱「提出收購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填具收購申請書。 2. 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將提出收購人申請交存之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由提出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收購專戶。 集保結算所提供收購名冊予股務代理機構。
收購期間終止後 第二天(T+1日)	存託機構檢具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收購名冊向中央銀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入收購價款事宜。
收購期間終止後 第三天(T+2日)	中央銀行核准匯入收購價款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六天(T+5日)	1. 金衛醫療將收購價款總額匯入存託機構指定專戶。 2. 存託機構確認收購價款已入帳後辦理結售，並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收購價款總額。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21天(T+20日)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料扣除證券交易稅、券商處理費、集保結算所處理費及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22天(T+21日)	1. 金衛醫療檢具完稅證明及支付收購價款證明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提出收購人交存之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2. 存託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金衛醫療存託憑證註銷作業。
收購期間 終止後 第23天(T+22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將股票撥至金衛醫療在香港之帳戶。 2.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

※相關風險：
上述公司收購撥入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的日期係為預估，實際撥入日期受外匯主管機關審理所需工作日、國際匯款工作日等(包括但不限等)影響，可能會提前或延後。

四、收購期間屆滿後，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儘速自動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

持有人逾2018年1月31日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於收購期間結束後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儘速自動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存託機構依上述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款匯入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選擇領取支票者費用為新台幣26元)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台幣0.05元收取，惟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之收費規定則不適用之。

日期 (台灣營業日)	內容
第一天 (T日)	存託機構結算自2018年1月31日截止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處理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
第二天 (T+1日)	存託機構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剩餘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不含收購之TDR)所表影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第三天 (T+2日)	依香港證券商之成交確認單，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
第五天 (T+4日)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六天 (T+5日)	1.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回覆已撥付股票、收受價款。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之淨額(扣除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手續費)自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調回。
第八天 (T+7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台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香港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三天 (T+12日)	股務代理機構就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資料，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或支票手續費後，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第十四天 (T+13日)	股務代理機構通知集保結算所註銷國內全部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
1. 可能面臨金衛醫療原股在香港證券市場上流動性影響致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等待交易時間冗長，須待收購期間結束後(收購期間不接受個別投資人要求提前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處理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投資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金額極難預估。

台灣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
金衛醫療聯絡人：(+852) 3605 8180 梁甘泉先生
2.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2)2312-3636分機88976 彭志坤小姐
3.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 2586-5859 分機5925 陳永彰先生

(附件一)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通知
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本人(即下列所稱之「持有人」)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金衛醫療」)臺灣存託憑證(下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茲依「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通知信函」(下稱「權益通知信函」)所示內容，送達本通知於臺灣存託憑證之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以指示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下稱「存託機構」)依金衛醫療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及按權益通知信函「肆、二」所載方式，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後，將本人持有之全數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影而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儘速出售，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本人並同意除送達本通知至股務代理機構之外，需於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5日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0)，以清楚表達本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之指示，並待收到出售價款後由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註銷本人所持有之全數臺灣存託憑證。

本人了解並同意，如本人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即2017年12月13日)前將臺灣存託憑證賣出、或本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日時有辦理設置、信託、經法院扣押、主管機關留置等情事，或本人於權益通知信函所稱之收購期間內參與收購導致存託機構無法進行「肆、二」之程序，則此通知信函即歸於無效。

本人了解並同意，以下二者情況將無法受理：
1. 如未通知於2017年12月12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未送達至股務代理機構，將無法受理。
2. 本通知於2017年12月12日以前送達至股務代理機構但本人未於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5日至證券商櫃檯申請130交易(存券匯撥)，將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99609999900)，則持有人依本通知所給予存託機構之前開指示將無法受理。

持有人簽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人聯絡電話：
持有人之集保帳戶帳號：
持有人返還借款方式(擇一勾選)：
 匯款(限本人帳戶)。銀行：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_____
 支票。寄送地址 _____